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并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 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及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和公司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经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谢建新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谢建新（主任委员）、王文学、陈宏民

审计委员会：雷琳娜（主任委员）、王文学、陈宏民

提名委员会：陈宏民（主任委员）、谢建新、雷琳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文学（主任委员）、谢建新、雷琳娜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雷琳娜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为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指定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聘任情况如下：

（一）聘任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谢建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程海涛先生、杨治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

经与会董事审议，因董事会秘书暂时空缺，同意谢建新先生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四）财务总监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叶燕文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处分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姜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其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汤其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娟女士不再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海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杨春燕女士不再担任职工监事，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七、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69758436

传真：021-69758288

邮箱：investor@wave-cyber.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899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谢建新先生：1961年10月生，加拿大国籍。1981年10月至1992年3月，任汕头市金园区汕樟化工原料公司经理；1992年3月至1997年11月，任汕头经济特区广澳轻化发展公司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01年8月，任汕头市大加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1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谢建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建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0,458,425股，通过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373,946股，合计持有公司89,832,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0%。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文学先生：195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至1986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南关办事处科员；1986年7月至1993年3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副处长；1993年3月至1997年10月，任西安证券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7年10月至2001年4月，任西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1年6月至2011年4月，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兼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宏民先生：196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3月至今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曾经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系统工程研究所所长，管理科学与工程系主任。现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产业组织与技术创新研究中心主任、《系统管理学报》杂志主编、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系统动力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等学术兼职和上海市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市副主委等社会兼职工作；2015年7月2020年5月，任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宏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雷琳娜女士：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公司业务客户经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高级客户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通华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谋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上海纬翰融资租赁公司风控总监；2020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上海喆林财税咨询事务所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上海喆胜管理咨询事务所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琳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为民先生：1960年4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分子化工专业。1982年8月至1990年10月，任上海树脂厂技术员；1990年11月至1996年7月，任美国陶氏化学公司上海办事处技术销售代表；1996年8月至1997年2月，任法国罗纳普朗克上海办事处市场部经理；1997年3月至1999年6月，任美国斯特洛公司上海办事处首席代表；1999年7月至2004年6月，任上海大加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飘纯工贸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市场销售；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王祖蕊通过控股股东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440,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海涛先生：1960年9月生，美国国籍，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化学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系讲师、密西根大学化学系研究员、美国汉高乐泰公司研发经理、美国科氏膜系统有限公司高分子技术部主任、无锡攀捷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瑞新高分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历任全资子公司广东奥斯博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技术总监，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海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77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治华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上海柳峰汽车塑料件厂技术科技术员、项目开发主管；2001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开发主管；2003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工程师、三车间主任、售后服务部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负责生产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治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静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8,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燕文女士：197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1年1月至2004年6月，历任上海美蓓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会计；2004年7月至2017年9月，历任日立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成本科长、财务科长；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上海凯茜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燕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威先生：199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学士学位。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任速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昌顺烘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4月加入公司证券部，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